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65 号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科力股份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科力有限	指	河北科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津科达	指	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仪征科达	指	仪征科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美国科力	指	Keli Automotive Parts, Inc.，科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美国）
平成科技	指	秦皇岛平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科通	指	上海科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恒昌咨询	指	秦皇岛恒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恒宁咨询	指	秦皇岛恒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股票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66 号）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6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310019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310004 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310003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	指	《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0310006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开发区工商局	指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开发区市监局	指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65 号

致：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以科力有限的全体股东张万武、张子恒、郭艳芝、天津科达、于德江、陈勇、王红、张志青、张静、郭艳平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取得了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30107598338X0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发行人住所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马湖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万武，注册资本为 7,565 万元整，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模具设计、制造、维修、销售；非金

属及合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塑料制品、光伏设备、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化工生产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0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长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2022年3月23日，中审众环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31001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法院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1,7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额度为准），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7、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8、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前身科力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并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相关公司章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其户

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qh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qhd.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及其他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审众环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1,003,846.92元与60,731,485.94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第一款第（四）项与第2.1.2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科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科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科力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科力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均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资格的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出的决议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9名自然人发起人和1名机构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为张万武、张子恒、郭艳芝、于德江、陈勇、王红、张志青、张静、郭艳平；机构发起人为天津科达。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上述机构发起人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且在中国境内有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发起人人数、住所/经营场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8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机构股东。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在中国境内有经营场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

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经营场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穿透计算后总人数不存在超200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系由科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科力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商标及专利等；发行人由科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万武直接持有发行人39.29%的股份，通过天津科达间接持有发行人0.72%的股份；张子恒持有发行人26.44%的股份；郭艳芝持有发行人24.85%的股份。张万武、郭艳芝系夫妻关系，张子恒系二人之子，张万武、郭艳芝、张子恒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90.5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万武、郭艳芝、张子恒在最近三年对发行人的管理、运营和发展形成了实际意义上的共同控制，具体依据如下：

1、自2017年7月至今，张万武、张子恒、郭艳芝家族三人持续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第三大股东，该三人合计持有/控制发行人超过90%的股份。

2、张万武自2015年10月开始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郭艳芝自2019年7月开始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张万武、郭艳芝享有并实际行使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

名权，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张万武、郭艳芝、张子恒享有并实际行使了对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权。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万武、郭艳芝及张子恒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均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张万武、郭艳芝在董事会上均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张万武、郭艳芝及张子恒在公司经营方针、决策事项上存在决定性实质影响且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万武、郭艳芝、张子恒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张万武与郭艳芝系夫妻关系；
- 2、张子恒系张万武与郭艳芝之子；
- 3、张万武系天津科达的有限合伙人；
- 4、郭艳芝与天津科达的有限合伙人郭艳山系姐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科力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力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系相关股权变动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以及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科力有限历史沿革中曾于近亲属之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并于 2017 年 12 月全部予以解除。

经核查, 张万武委托其胞妹张万岩、其配偶郭艳芝之胞弟郭艳山于 2013 年 8 月出资设立科力有限, 并在其后委托其父张希山、其胞妹张万岩于 2014 年 12 月对科力有限进行增资; 前述委托投资涉及的出资款、增资款全部由张万武实际缴付, 资金来源为张万武与郭艳芝的夫妻共同财产。张希山于 2015 年 11 月将其全部代持股权以转让方式还原至张万武名下, 张万岩、郭艳山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各自全部代持股权以转让方式还原至张万武及其指定受让方郭艳芝名下。至此, 科力有限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经清理完毕。

根据对相关委托投资人、受托投资人的访谈结果、书面承诺, 各相关主体对上述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 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委托投资人张万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协议安排; 就上述委托持股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张万武、郭艳芝出具《承诺函》, 承诺并保证: 在任何情况下, 若因上述委托持股及其清理行为而产生纠纷的, 将由本人负责解决; 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 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之后认为, 科力有限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该等委托持股行为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出于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且委托方与受托方均系近亲属, 相关方对上述委托持股事实及背景等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该等委托持股情形已全部解除完毕, 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对上述委托持股及其清理行为承担全部责任的书面承诺; 故, 上述委托持股及其解除事项不会

对发行人现有的股本结构稳定性造成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经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五）经核查，科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于 2021 年 10 月进行了一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系由于公司股东陈勇于 2021 年 9 月提交辞职报告并于 10 月正式离职，根据陈勇与科力有限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河北科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约定，因陈勇任职期限未满 5 年，科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有权按照陈勇对科力有限实际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陈勇须无条件配合转让。

本所律师注意到，陈勇本次股份转让的时点距其自公司离职不足半年，且其离职前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1 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情形。但是，鉴于：

（1）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旨在履行陈勇与科力有限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义务；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已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股份转让价款，该等股份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毕交割手续，且已记载于《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勇已离职超过半年；（3）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同意陈勇股份转让的确认函》，确认知悉并同意该等股份转让事项，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陈勇、受让方张万武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4）《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也未就违反其第 141 条的罚则作出明确规定；秦皇岛市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有违反市场监管（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因此，上述股份转让虽存在

程序性瑕疵，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真实、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程序性瑕疵外，发行人设立后的减资及股份转让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减资同时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等程序，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减资及股份转让均系相关股权变动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减资及股份转让之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确定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六）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模具设计、制造、维修、销售；非金属及合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塑料制品、光伏设备、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化工生产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美国中伦律师事务所（Zhong Lun Law Firm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

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各项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三)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控股子公司美国科力, 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根据美国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科力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进口及销售业务, 在其从事具体业务的地区内合法经营。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经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及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3%, 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万武、郭艳芝、张子恒, 其 3 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6,193,257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0.58%; 张万武通过天津科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367,409 股股份, 占发行人

股本总额的 0.72%。其中，张万武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35,95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29%；张子恒持有发行人 13,483,1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44%；郭艳芝持有发行人 12,674,15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85%。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天津科达，天津科达持有发行人 3,411,23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69%。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恒昌咨询

经核查，恒昌咨询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艳芝担任恒昌咨询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张子恒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2) 恒宁咨询

经核查，恒宁咨询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万武担任恒宁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24.81% 的出资额，张子恒持有该企业 24.81% 的出资额。

(3) Ploytec Limited

经核查，Ploytec Limited 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万武担任该公司唯一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张子恒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及 2 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平成科技，控股子公司为仪征科达、美国科力。

5、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科通。

6、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上述第 (1) 项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董事、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上述第 (1) 项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报告期起始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购买服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 经核查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已得到规范，且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独立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四)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为与经营有关的不动产、设备、商标及专利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二)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面列示的金额较大的在建工程为3号厂房,账面余额为5,768,943.39元,已取得必要的建设批文。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境内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购买、自建、自行研发、合法受让等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境内不动产、商标、专利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目前不存在产

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美国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美国科力在美国俄亥俄州霍兰拥有一处不动产，产权所有人为美国科力。

（四）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美国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行为。发行人前身科力有限分别于2014年6月、2014年12月、2017年7月、2018年12月增加了注册资本;科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于2021年10月减少了注册资本;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力有限历次增资、减资均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减资同时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等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二) 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之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及注销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对外投资及资产收购等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各发起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2019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力有限最近三年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该等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已依法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备案登记。

(三) 发行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的现行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生效及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设有财务部、市场部、销售部、采购部、企管部、质保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技术中心、模具中心、精益部、设备科、信息化部、制造部、EHS 管理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科力有限最近三年内股东会的召开、参加会议人数、会议表决、决议的签署均符合科力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 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 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填写的相关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 并经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的相关变化, 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是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规范独立董事制度, 以及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所致;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公司经营决策始终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动未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最近两年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主要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平成科技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相关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仪征科达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根据秦皇岛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市场监管（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开发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平成科技有违反工商登记、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仪征市市监局出具的《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仪征科达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信息记录。

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平成科技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与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根据仪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该局未接到仪征科达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亦未对该公司进行过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向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23.86	4,423.86
2	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25,660.01	25,660.01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34,083.87	34,083.87

以上项目均由公司为实施主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适当调整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超过部分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

1、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该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冀秦区备字〔2021〕245 号；项目代码为 2111-130371-89-05-830189；项目名称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泽湖路以西，扎陵湖路以东，深河道以北，龙海道以南；项目总投资额为 4,423.86 万元。

202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就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取得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秦开审批环表[2022]第 17 号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上述项目建设。

2、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2021年11月5日，发行人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该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冀秦区备字〔2021〕246号；项目代码为2111-130371-89-05-690463；项目名称为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泽湖路以西，扎陵湖路以东，深河道以北，龙海道以南；项目总投资额为25,660.01万元。

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就其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取得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秦开审批环表[2022]第13号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上述项目建设。

（三）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内容予以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发展目标为：

“公司秉持‘做汽车行业值得依赖的零部件供应商’的经营理念，始终以最高的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把汽车零部件产品做到专业化、创新化，为公司成为全球范围内集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质量汽车零部件企业奠定了

基础。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持续的开拓、创新，已在汽车玻璃总成组件领域确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产品质量为优先的经营方针，围绕‘技术创新化、生产自动化、团队专业化、管理系统化’的方向发展。未来三年，公司将坚守主业，通过持续提升内部管理、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与现有客户持续深化合作，不断提高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玻璃总成组件领域的行业地位；加大国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完善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全球化布局；紧跟新能源汽车智能化、个性化的发展趋势，并着力开拓公司汽车车身装饰件业务板块，力争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二）根据《公司章程》、经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美国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科力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税务罚款事项，其因未按照《国内税收法典》6038A 条款的规定填报 2020 年度外资拥有权益的相关纳税信息而被美国国家税务局处以 50,000 美元罚款及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罚款事项尚处于申诉中，未有最终结果。根据美国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和美国科力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即使申诉最终未得到支持，上述罚款及利息占美国科力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应不会对其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科力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连 莲

王雪莲

吴一帆

张 舟

2022 年 5 月 20 日